职权编号：C23553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6-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相关方安全责任）；水务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安全生产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安全-68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、挂靠、出具虚假报告

**4.检查内容：**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、挂靠、出具虚假报告的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七十二条** 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结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

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，不得租借资质、挂靠、出具虚假报告。